

2020 年度

四川省苍溪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6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四部分 附件.....	28
附件 1.....	28
附件 2.....	31
第五部分 附表.....	3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7
二、收入决算表.....	37
三、支出决算表.....	3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7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7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7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7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 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3. 对于公安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以及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 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

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 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8. 负责应由苍溪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9. 负责其他应当由苍溪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2020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充分履行刑事检察职能，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共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65 件 90 人，提起公诉 190 件 265 人。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惩危害公共安全犯罪 71 件 71 人，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 41 件 46 人。加强监检衔接，提前介入职务犯罪案件 2 件 2 人，已起诉 5 件 6 人，不起诉 2 件 2 人。严格依法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围绕扫黑除恶“六清”目标，起诉黑恶犯罪 1 件 4 人，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治安隐患、行业乱象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 2 件，筛查并移送涉黑恶问题线索 2 条。在坚持依法办案的同时，组建“打财断血”工作专班，配合清理“4·25”专案涉黑财产 2 亿元，并提出查控处置方案。

以更大力度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全力打好防范化

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审查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网络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4件8人，“法治进企业”活动走进县农商银行，推动强化源头监管。突出打好精准扶贫攻坚战。出台司法救助与社会化救助工作衔接办法，向16名被害人发放救助金近10万元，协调落实了2名事实孤儿最低生活保障。扎实开展对口帮扶工作。帮扶村顺利通过国家普查验收，105户贫困户实现如期脱贫。积极投入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与县法院、县林业局、县森林公安局会签《关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责任人员履行生态环境管护义务的意见》，探索把履行生态管护义务纳入违法行为人承担的民事责任范畴，促进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深化生态保护跨区域跨部门协作，与阆中、南部检察院开展“交叉巡河”，携手保护嘉陵江中上游生态安全。

以更实举措助力民营企业发展。坚持依法保障企业权益与促进守法合规经营并重，起诉职务侵占等涉民营企业犯罪2件2人，起诉破坏营商环境犯罪3件9人。对涉案民营企业负责人慎捕、慎诉，作出不批捕决定1人。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招投标领域行业乱象等影响营商环境的深层次问题，追根溯源，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1件。与县工商联联合举办“服务‘六稳’‘六保’护航民企发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民营企业代表走进检察机关，面对面征求对检察工作

的建议意见，积极创造条件加以解决。市人大常委会来院专题视察调研了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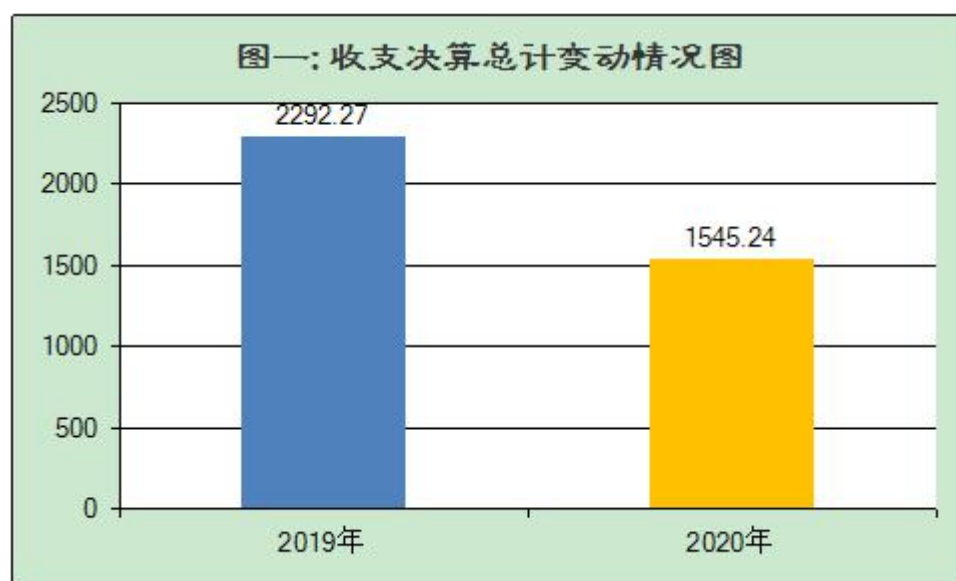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检察院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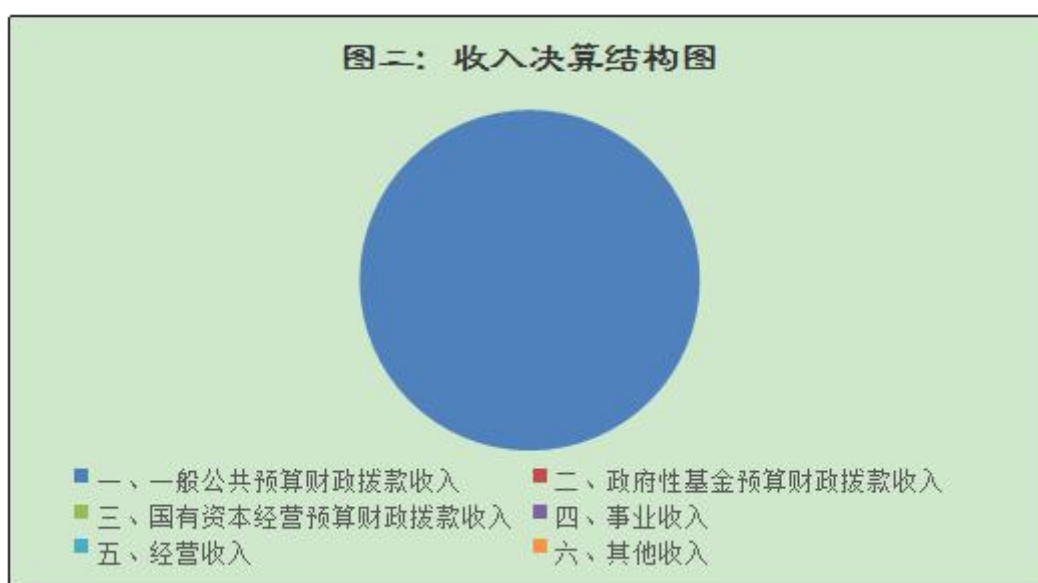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545.24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47.03 万元，下降 32.6%。主要变动原因是 2019 年度下达七百余万原应下指标归还国库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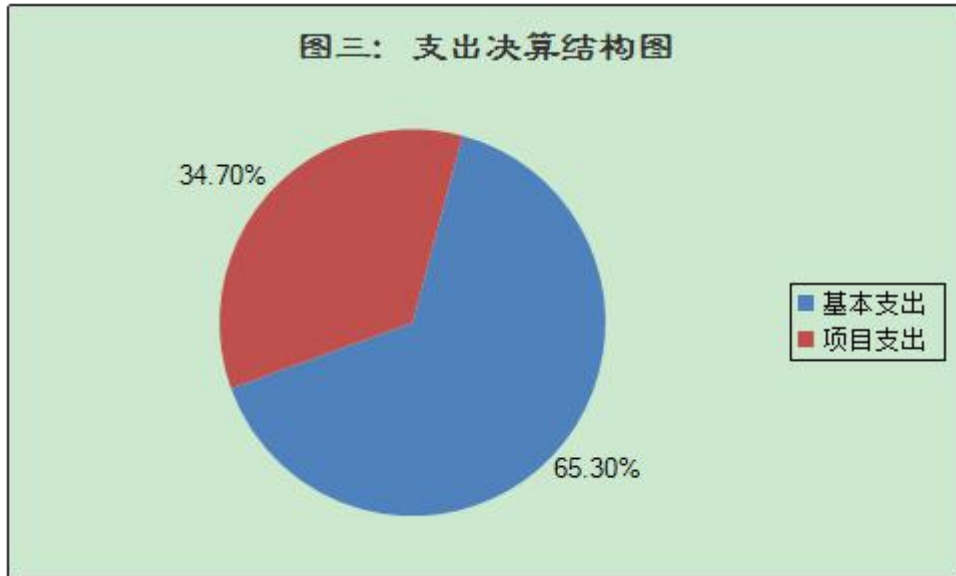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545.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45.24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62.16 万元，系我院以前年度支出余下预算，按有关规定结转到本年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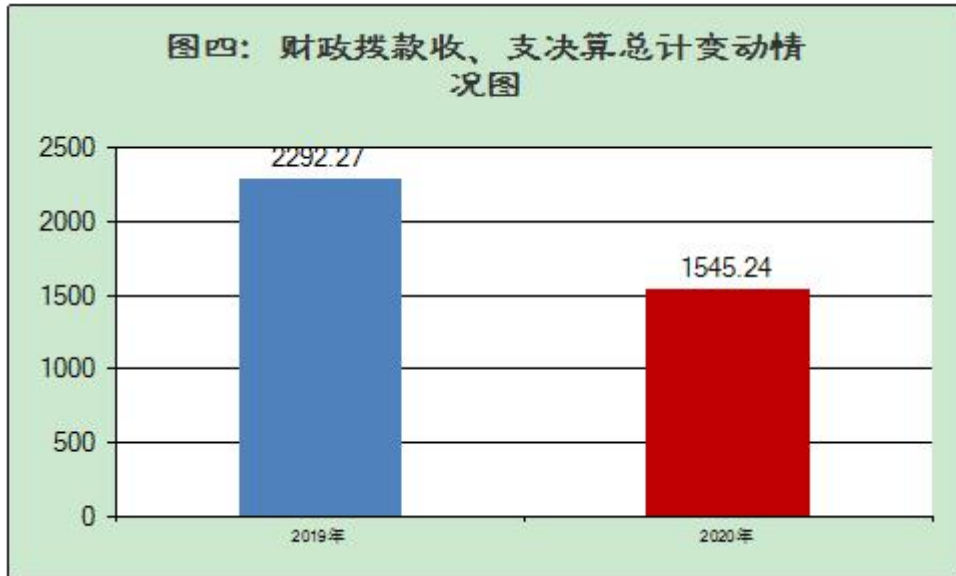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545.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9.55 万元，占 65.3%；项目支出 535.69 万元，占 34.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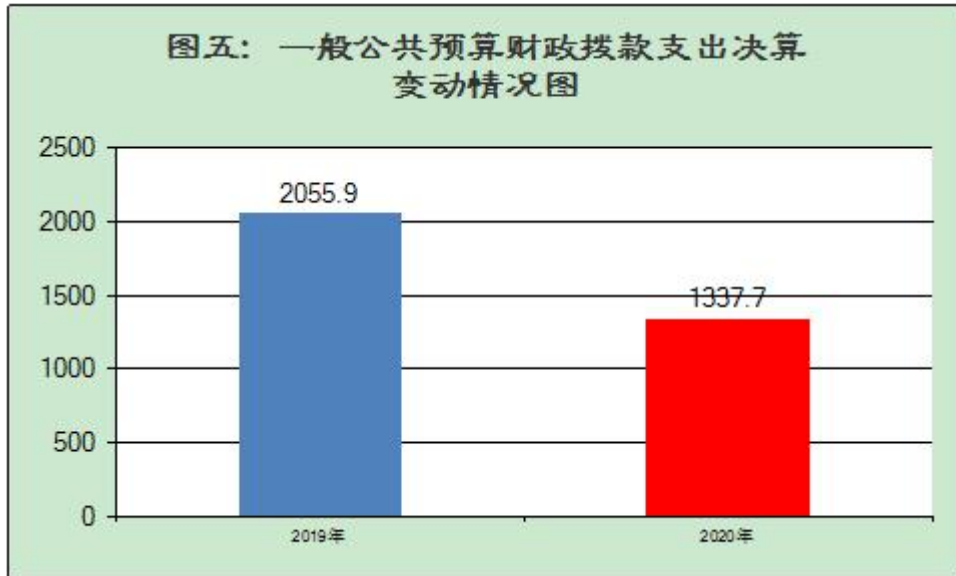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45.24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47.03 万元，下降 32.6%。主要变动原因是 2019 年度下达七百余万原应下指标归还国库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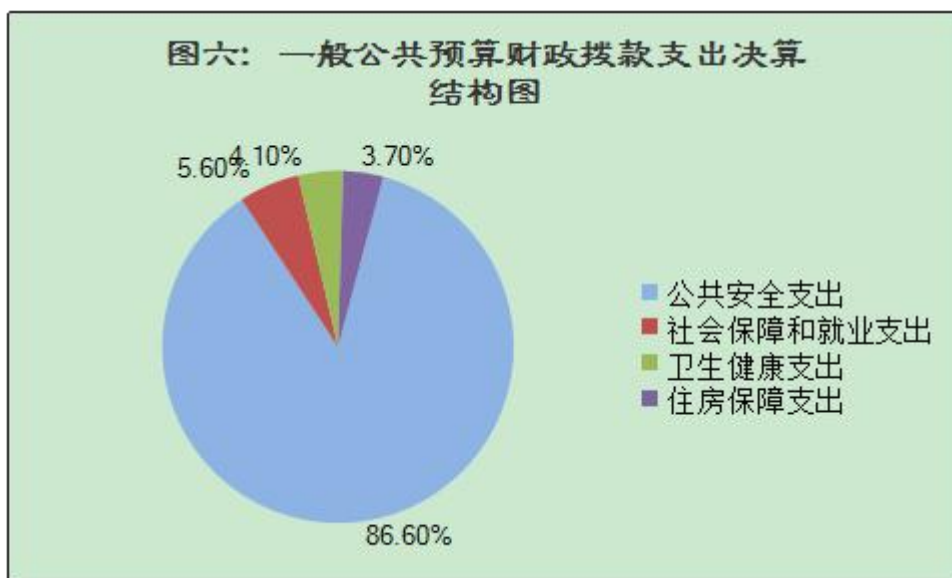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37.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6.6%。与2019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718.2万元，下降34.9%。主要变动原因是2019年度下达七百余万原应下指标归还国库等。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37.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1158.6万元，占86.6%；教育支出(类)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类)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4.53万元，占5.6%；卫生健康支出(类)54.36万元，占4.1%；住房保障支出(类)50.21万元，占3.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337.7万元，完成预算86.6%。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830.45万元，完成预算1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支出决算为145.26万元，完成预算1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82.89万元，完成预算4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适应新形势，部分综合保障业务装备项目有待统一实施等。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4.53万元，完成预算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54.36万元，完成预算100%。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50.21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09.5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26.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82.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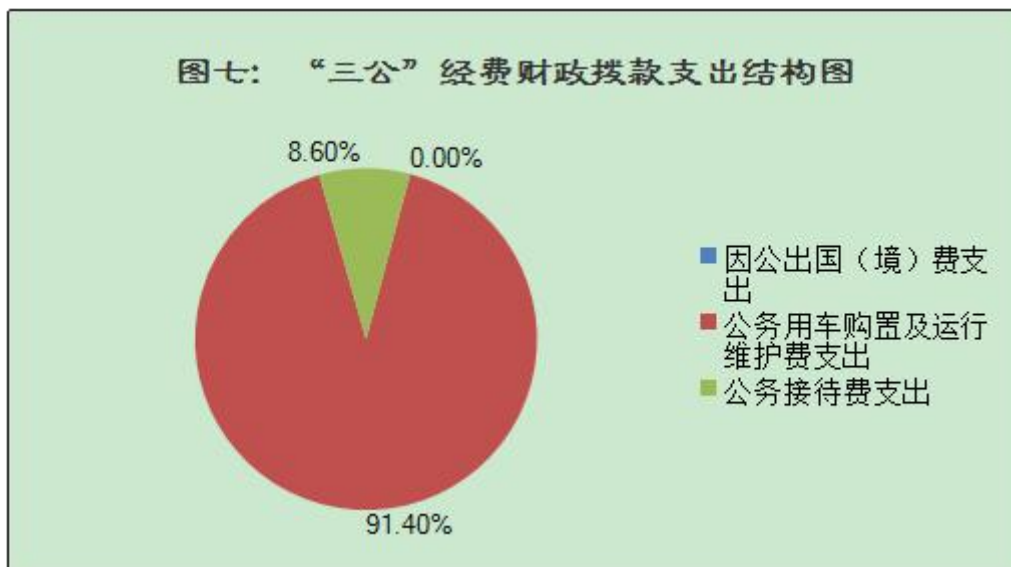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3.07万元，完成预算8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等，厉行节约，大力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9.38万元，占9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69万元，占8.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9.38 万元，完成预算 87.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度减少 0.12 万元，下降 0.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压缩“三公”经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8 辆，其中：轿车 2 辆、越野车 6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9.38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业务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69 万元，完成预算 73.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度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等，严格控制接待规模，厉行节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69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1 批次，34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3.6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办案、检查等开展业务工作开支的用餐费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苍溪县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2.71 万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36.44 万元，下降 30.6%。主要原因是按照

有关要求，大力压减机关经费支出等。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苍溪县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公益诉讼快速检测设备。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苍溪县检察院共有车辆8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检务公开宣传等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在县委和市检察院坚强领导下，深入

贯彻党的有关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各项工作部署，紧扣全县改革发展大局，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一以贯之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整体工作稳步向前。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4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结构比较合理，资金使用来源可进一步优化。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2020年苍溪县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专项事务”“2020年县检察办案业务经费”“2020年县检察业务装备经费”“2020年县检察案管、民行、未检及司法救助等专项业务”4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2020年县检察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3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38.5%，其他部分使用结转资金。通过项目实施，有效解决了本地财政问题，弥补了办案经费的不足，保障了有效履行检察职责，使业务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预算执行过程待进一步规范，优化程序步骤。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组织开展绩效自我评价，确保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

(2) 2020年县检察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74万元，执行数为22万元，完成

预算的 29.7%，其他部分使用结转资金。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推进科技强检，适应时代新变化，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部分业务装备待统一实施采购，推进了检察信息化等方面建设，满足新形势下检察业务工作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满足干警业务装备配备要求等方面需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收集干警出于办案业务要求对业务装备的需求，充分及时考虑可行性。

（3）2020 年苍溪县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专项事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50 万元，执行数为 145.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8%。通过项目实施，推动了侦查环节的高效进行，促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干警执法理念、执法能力需进一步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坚持司法办案“三个自觉”。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办案团队、监督管理等制度，提高队伍整体素能。

（4）2020 年县检察案管、民行、未检及司法救助等专项业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81.69 万元，执行数为 110.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有项目资金待下年使用。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持续加大民事检察办案力度。发现的主要问题：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案件来源不足、监督效果不佳等问题客观存在，监督手段缺乏，监督理念还需

进一步转变。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加大惩治虚假诉讼力度，进一步提升再审检察建议的精准度和有效性，促进民事审判公平公正，牢牢把握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注重综合运用各种诉讼监督方式履职尽责，回应人民群众法治诉求。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县检察办案业务经费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30	执行数:	50	
	其中-财政拨款:	13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用于办案相关支出，弥补办案经费的不足，保障有效履行检察职责			有效弥补了本地财政紧缺困难，保障了检察办案业务工作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办理(件)	≥200	641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评查	优质高效，追究刑事责任、提起公诉和实施法律监督，有力维护国家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万元）	≤130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维护国家安全和 社会秩序	依法行使检察权，促进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实 施法律监督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公益诉讼（件）	办理公益诉讼检察相 关事项≥20 件；深入推 进生态环境司法保护	94
效益指标	可持续效 益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县检察业务装备经费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 元)	预算数:	74	执行数:	22
	其中-财政拨款:	74	其中-财政拨款:	22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 目 标 完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用于购置各类业务装备、推进检察信息化建设，满足新形势下检察业务工作需要		促进了业务装备与时俱进以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部分业务装备待上级机关统一实施等	

成 情 况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合理履行采购程序, 确保优质供应商	提高业务装备水平, 保障检察工作, 有力维护国家公共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万元)	≤74	2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履行检察职能	合理规划安排资金, 依法行使检察权, 推动进一步有效维护国家、社会利益及个人的合法经济利益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效益指标	可持续效益	社会反响	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 促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国家、社会利益及个人的合法利益	100%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90%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苍溪县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专项事务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50	执行数:	145.26	
	其中-财政拨款:	150	其中-财政拨款:	145.26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依法履行侦查监督职能, 高效推动案件合规合法办理审结, 保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依法履行侦查监督职能, 高效推动案件合规合法办理审结, 保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万元）	≤150	145.2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谐稳定	提供专项经费支持，保证案件质量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效益指标	可持续效益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县检察案管、民行、未检及司法救助等专项业务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81.69	执行数:	110.89	
	其中-财政拨款:	181.69	其中-财政拨款:	110.89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依法履行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执行监督等职能,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依法履行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执行监督等职能,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利益和个人合法利益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民事检察案件(件) 行政检察案件(件) 国家司法救助人数(人)	≥10, ≥5, ≥5	29, 6, 16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万元)	≤181.69	110.8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促进社会治理，稳步提升群众安全感；全力维护公共安全和社 会稳定；全面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坚持把保安全、护稳定、安民心作为第一责任；严厉打击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犯罪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效益指标	可持续效益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苍溪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 2020 年度县检察案管、民行、未检及司法救助等专项业务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县检察案管、民行、未检及司法救助等专项业务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指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公诉、侦查监督、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主要指业务经费等。

12.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苍溪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 机构组成

2020 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与上年一致,下属二级单位 0 个。

(二) 机构职能

1.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 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3. 对于公安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

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以及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 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 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8. 负责应由苍溪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9. 负责其他应当由苍溪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有政法干警 57 人，工勤人员 7 人，财政补助人员 14 人，共计 78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545.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83.08 万元，占 83%；年初结转和结余 262.16 万元，占 17%。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545.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9.55万元，占65.3%；项目支出535.69万元，占34.7%。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部门绩效目标制定具有必要性、可行性、明确性和合理性，项目完成质量较高，资金分配使用执行规范，预算完成情况达成了其目标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和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二）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良好”。我院将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检察业务工作的开展。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积极适应了检察职能调整后的新形势新变化，把握宪法定位，更新司法办案理念，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促进了整体工作稳步向前。

（二）存在问题

项目支出分类可更好适应单位实际业务工作，提高财务管理精准度，反映资金使用情况，保障检察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三）改进建议

1. 积极顺应新形势新变化，结合各部门单位实际业务工作设置项目分类，更好地反映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 持续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坚持用钱必问效，保障检察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 2

县检察案管、民行、未检及司法救助等专项 业务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制定目标，跟踪监测，评价效益。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各职能部门实际工作内容，制定支出项目，并根据

当年检察业务工作的开展和绩效考评情况，组织评价项目绩效。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随着新的政府会计制度的实施，重新制定苍溪县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后，根据检察业务工作实际内容，申报项目，明确资金使用范围，通过绩效评价再推动检察业务项目的合理制定和开展。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从业务工作实际出发，结合财政资金实际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见上。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见上。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规范化，其系根据实际职能工作内容，从实际出发，结合其他情况综合考量经集体讨论而做出的决定。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结合案件办理情况，对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认真分析了项目是否达到预期值，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效，定期了解项目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与财政部门紧密沟通，结合本部门实际业务工作，说明项目资金申报需求，按财政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有关专项资金到位 181.69 万元，资金到位较以前年度更及时了。
3. 资金使用。包括按财政和相关政策规范要求，在预算范围内支付资金，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上，各项目实施情况良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及时进行了账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集体讨论项目工作内容，工作任务下达各职能部门；
2. 落实项目负责人；
3. 开展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我院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

定期监管，定期组织绩效评价。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在项目完成数量、成本、效益上，情况较好。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我院任务量按进度完成较好、优质高效、控制了成本。

（二）项目效益情况

总体上，各项目在项目完成度、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完成度较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有力保障了稳步推进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有效维护了公共安全和諧稳定。

(二) 存在的问题

工作推进时有阻滞，预算申报项目需从实际出发，灵活制定目标。

(三) 相关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举办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及评价的学习会议，组织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负责人等领导层参加学习相关政策，加强用钱问效意识，促进各项目实施单位更顺利的开展此项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苍溪县检察院 2020 年度决算公开数据.xls](#)